

業務回顧

於2006年，本集團一直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營運。面對著激烈的競爭，本集團透過將提供予其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多元化，成功保持其銷售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線依然表現理想。於2006年，自設品牌及其他ODM產品的銷售額增長19%至3.1百萬部，主要歸因於自2005年下半年起推出全新的*Philips*品牌產品系列，而於本年度的供應量達1.2百萬部。本集團亦成功擴闊其於其他品牌的原設備製造商(「OEM」)產品的客戶群，致令銷售額增長接近2倍至1.8百萬部。然而，*Philips*品牌的OEM產品的銷售額因本年有較多產品按ODM形式供應而有所放緩。*Philips*品牌產品的整體銷售額已下跌10%至5.4百萬部。經抵銷*Philips*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的整體減幅後，本集團於2006年錄得的銷售總額為8.4百萬部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較去年的8.6百萬部輕微下跌2%。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6%至3,54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有較大部份產品轉為較廉價實用的產品所致。為克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嚴謹的成本監控及存貨控制政策，藉以將

總體影響降至最低。加上在提供ODM方案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方面取得不俗進展，令整體邊際利潤有滿意增長，本年度的毛利為232.3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3%至43.3百萬港元(2005年：49.9百萬港元)。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3.99港仙(2005年：4.61港仙)。

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2005年：每股0.02港元)，股息總額17.3百萬港元，股息派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19.8百萬港元(2005年：306.4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2005年：230.8百萬港元)，而銀行貸款額度總計人民幣10億元。於2006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2005年：無)。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16.3百萬港元(2005年：470.7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4.8%(2005年：70.6%)。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1.3百萬港元(2005年：3.2百萬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05年：無)。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850名(2005年：3,5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員工酬金為149.1百萬港元(2005年：1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



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6年1月21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維修服務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期限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維修服務協議可予延續一年。維修服務價格將由協議方經參考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根據市場價格釐定的服務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的總對價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百萬元。

由於飛利浦集團擁有桑菲25%權益，根據維修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的控股股東，

已透過書面方式批准維修服務協議及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維修服務協議已於2007年根據其條款自動重續，而根據經重續維修服務協議，桑菲將繼續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有關定價條款將與有關方先前所採納的條款相同。於2007年，桑菲根據經重續維修服務協議預期向飛利浦中國收取的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經重續維修服務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發表的公告內。

於2006年3月3日，桑菲與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百利」）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塑膠件購買協議」），據此，桑菲將向百利購買用作生產移動電話的塑膠件。塑膠件購買協議由200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百利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供應予桑菲的塑膠件的價格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價格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桑菲就購買塑膠件支付予百利的總對價將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由於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06年7月3日，桑菲與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及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長城科技及深圳長城同意向桑菲出租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發路3號長城科技大廈1號廠房4樓的廠房物業，租期由2006年8月11日起至2009年8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而月租為人民幣204,296.75元及管理費為人民幣32,103.77元。此外，深圳長城就桑菲廠房物業消耗的水電，以實際消耗基準按成本向桑菲收取費用。

由於長城科技及深圳長城均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桑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

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發表的公告內。

於2006年12月21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向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樣本及原材料，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則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食堂服務及裝修服務。同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補充委托加工協議（「委托加工協議」），據此，桑菲從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取得完整貼片生產線（連同營運管理權）。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樣本及原材料將按其型號及規格定價。價格將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將不遜於向桑菲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桑菲提供原材料及支援服務的價格將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而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桑菲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就貼片生產線所收取的加工費將

根據參考市場價格後預先協定的單價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桑菲就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對價金額，以及桑菲就購買原材料、提供支援服務及加工安排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對價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9,600	11,520	13,820
購買原材料	20,400	24,480	29,380
售後維修服務	3,600	4,320	5,180
食堂服務	20,000	25,000	25,000
裝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加工安排	20,000	25,000	30,000

鑒於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故此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